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一除牌；**
- (B) 就股份除牌提出覆核申請；及**
- (C) 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統稱「該等交易」)之公佈(「交易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該等交易之通函(「該通函」)之時間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現狀之最新進展之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時間之公佈。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除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聯交所同意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延後呈交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復牌建議(但非任何其他建議)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遞交期限」)。

於保薦人(「保薦人」)與本公司為新上市申請委聘之其他專業人士(連同保薦人統稱「新上市顧問」)進行盡職審查之過程中，新上市顧問發現有關目標集團之若干基本不確定因素，令保薦人本身無法信納目標集團是否適合上市，以於遞交期限前提出新上市申請。因此，保薦人決定終止就新上市申請以保薦人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 僅供識別

基於不確定因素涉及目標集團各個層面，目前並無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之即時可行解決方案，且計及新上市顧問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認為其無法藉收購目標集團遞交新上市申請。

為了讓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充分營運及資產水平規定，並收購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章所載新上市規定之可持續業務或資產以尋求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六個月寬限期，以遞交可行之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信函(「信函」)，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向本公司授出進一步延長以提交新復牌建議並不合適，並因本公司未能於遞交期限前提出新上市申請而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聯交所亦於信函表示股份之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而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除牌。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之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專業意見。

### **就股份除牌提出覆核申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章，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發行人之上市地位，則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決定再次提交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就股份除牌一事向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事進展另行作出公佈。

### **賣方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鑒於上述情況，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將無法被達成，據此，收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故此，賣方再無任何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於收購完成後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亦再無必要取得清洗豁免。因此，賣方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 股份繼續停牌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巍瀚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http://www.long-success.com)。